

证券代码：834661

证券简称：天安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（不含网络投票）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29 日 10：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661	天安科技	2020年6月2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四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提名王艳辉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王艳辉女士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王艳辉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不存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符合股转系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提名李迎富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李迎富先生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李迎富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不存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符合股转系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提名邓全玉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邓全玉女士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邓全玉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不存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符合股转系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

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发布的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57)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

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要求，公司拟聘请独立董事。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和责任等因素，公司制定了《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》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详见公司2020年6月1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0-060)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六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

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年6月29日上午9点

(三) 登记地点：辽宁省沈抚新区滨河路1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抚顺市经济开发区滨河路15号

联系人：吴香兰 联系电话：024-56598787

传真：024-56598798 Email: securities@tatec.cn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1日